

今日青岛

热线

开放小区突降停车“管家”

停车免费变收费，车主无奈，无车居民欢迎

文/片 本报记者 苑菲菲

芙蓉山小区是个建成二十多年的老小区，由于建设时无停车位规划，一直以来附近车主们都将车停在该小区道路上。近日，这条长久以来的免费停车场突然被围上栅栏要建成收费停车场，不仅车主们无所适从，道路两边的网点房业户也坚决反对。15日，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小区道路要变收费停车场

15日上午，记者来到芙蓉山小区。在居民们的指引下，找到了正在建设的停车场。小区通往长春路的入口处安装了活动栏杆，旁边还建了个治安亭，在小路一侧的人行道和马路之间，有部分路段被栅栏围了起来。

居民们告诉记者，芙蓉山小区包括芙蓉山村和芙蓉山庄小区，这条路叫做芙蓉山路，是一条断头路，就在两个小区之间。芙蓉山村小区建成时间早，一直没有物业入驻。芙蓉

山庄小区虽有物业，却因是开放式小区，也无人管理该路。附近多是老小区，买车的越来越多，小区又没车位，这条路就成了芙蓉山及附近小区车主的免费停车场。

“半个月前入口就建了那个治安亭，我们没多想。12日那天来了一群工人开始在马路两侧围栅栏，我们才知道这边要建个收费停车场。”居民王桂芳说，施工当天，部分反对的业主联合起来将建好的栅栏推倒了，施工也因此中断。

收费停车场引争议

对于小区里建停车场，居民孙先生表示欢迎。“这条路不光我们小区停，其他小区也来停，一到晚上路上满满当全是车，建停车场的话就有人管了，一收费，其他小区的车也不能随便进来了。”但车主孙先生却不认同，他告诉记者，停车场是建在小区道路上的，不应再对小区居民收费。即使收费，其费用也应该用于小区公共设施的建设，而不是成了某些单位牟利的工具。

芙蓉山路上一不愿透露姓名的粮油店店主告诉记者，芙蓉山路建成停车场后，道路两侧的人行道都得围上栅栏，路边的网点房都被围了进去。

“本来居民走五六米远就能买东西，现在得绕远路。我们业主要求他们给留门，可他们说留不留、留在哪儿都得考虑考虑。这样的话，这些栅栏或多或少都会影响我们的生意。”该店主还认为，停车场建好后，给他们送货的车可能无法进入。

采访中记者注意到，无论是反对还是赞成，有几个问题居民都非常关心，包括停车场是谁建的，有没有合法审批手续，建成后其他小区的车子会不会从此名正言顺地开进来，车位收费标准对小区业主和外面业主是否一致，停车收益归谁等。



芙蓉山路通往长春路的入口已建好了栏杆。

建停车场的公司拿不出合法手续

在芙蓉山路上新建的治安亭内观看闭路电视的一男子说，他就是即将建好的停车场的管理员。“这条路已经承包给大荣公司建停车场了，共200多个车位，摄像头等设备都安装到位，很快就能建好。”管理员说，公司为建停车场投了三十多万元，停车费自然是要作为收益回收。至于收费标准怎样，对外和对内是否一致等还没有最后定论，但公司保证会优先满

足小区业主停车，其次才向其他小区业主开放。

虽然该管理员称公司承包这里经过了批准，但却拿不出任何审批的文件，只是称街道办事处都知道。随后，记者又来到华阳路街道办事处，从工作人员处得到街道办负责分管此事的赵鹏的电话。可面对停车场建设是否合法的问题，对方却只是以“无可奉告”来回应。

感恩的心

13日上午，在青岛九水路学校，学校的智障儿童在表演手语歌舞《感恩的心》。

当日，为迎接第21个全国助残日，学校举行了“牵手九水智障儿童，共享社会关爱阳光”的主题活动，学校师生与中国海洋大学志愿者、手拉手学校上清路小学的师生举行了精彩的文艺汇演。

记者 刘丹 见习记者 李晓闻 摄影报道



一青年男子16楼跳下身亡

事发四方一小区，居民称之前从未在小区见过此人

本报5月15日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黄兴德) 15日下午6点半左右，一青年男子从人民路赛瑞小区1号楼五单元16楼跳下，当场死亡。截至发稿时，该男子身份及轻生原因尚不明朗。

15日下午6点半左右，记者接到热线，称一男子从人民路292号赛瑞小区1号楼五单元16楼跳窗坠下，已当场死亡。晚7点记者赶到现场时，该男子遗

体已被拉走。

赛瑞小区居民尤先生事前在3号楼曾见到该男子。尤先生称，该男子身着黑色牛仔裤、灰色衬衣，背双肩书包，学生模样，看上去二十岁左右，当时正想进入3号楼。尤先生见他面生，并且神情不大对劲，便问他进楼干什么，该男子说想上楼看风景，被他制止。男子离开3号楼后，

尤先生见他跟随居民进了1号楼。几分钟后，该男子便从1号楼16楼窗户跳下，跌至2楼平台，当场死亡。小区现场目击者都表示从未在小区里见过该男子。

记者咨询了现场一位民警，该民警表示，男子遗体已交至青岛市公安局四方分局，其身份及跳楼原因尚在调查中。(奖励线索提供人候先生30元)

买生日花篮遭遇缩水

一顾客获花店全额赔偿

本报5月15日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王军) 为朋友庆祝生日看好了一个方形的大花篮，付款后朋友收到的花篮却比预订的小了很多，形状也变成了圆形。日前，岛城一市民遭遇缩水花篮，在市南工商部门的调解下，获得了花店的全额赔偿。

2日，消费者张女士逛街时，看上了东部一大型商场一楼一家花店门口摆放的方形花篮。因次日就是朋友生日，张女士便支付598元订购了这款花篮，双方约定，由花店免费将花篮送至朋友生日宴会。

3日，花篮送到后，张女士却发现，该花篮和自己先前预订的根本不一样。不仅大小型号缩水很多，就连花篮的外形也成了圆的。张女士起初通过商场与花店协商，花店承诺为其全额退款。但事后却以“两个花篮插的花都是一样的”为由又拒绝全额退款。

张女士将花店投诉至市南区工商部门。工商人员调查后认为，消费者在付款时已经和花店构成了合同关系，花店应为其提供约定的商品。现在商家在未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改变商品的外形，应视为违约，严重者可构成欺诈行为，需按商品价格的两倍赔偿消费者。经工商部门调解，花店全额退还张女士598元，消费者对此表示满意。